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0月 23日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7年 10月 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到期,为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为止。

除上述延长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也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审核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